

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承敏



民國 一一三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人法會
教文金
年一十
月一十
日一十
年一十
月一十
日一十

民國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五(一)、(七)及(八))	\$ 5,654,400	21	6,299,534	23		
應收票據淨額	254,156	1	-	-	105,896	-
應收帳款淨額	74,540	-	-	-	73,985	-
存貨(附註三及五(四))	255,070	1	310,959	1	20,600	-
其他流動資產	6,416	-	16,092	-	200,481	-
流動資產合計	6,244,582	23	6,626,585	24		2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五(三)及(八))	-	-	6,433,634	23	10,000,000	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11,917	23	-	-	60,000,000	214
(附註三、五(三)及(七))					70,000,000	250
基金(附註三、五(七)及(八))	15,000,000	54	15,000,000	53	(21,551,284)	(7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11,917	77	21,433,634	76		
負債及淨值：						
應付票據(附註五(五)、(七)及(八))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五)、(七)及(八))						
其他流動負債						
負債合計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淨值總計						
負債及淨值總計						
	\$ 27,556,499	100	28,060,219	100	\$ 27,556,49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銷貨收入	\$ 760,602	72	18,040	-
股利收入	69,552	7	84,820	1
利息收入	232,368	22	137,285	2
業務收入	-	-	230,100	3
捐贈收入(附註六)	-	-	7,450,000	94
	<u>1,062,522</u>	<u>101</u>	<u>7,920,245</u>	<u>100</u>
支出：				
銷貨成本(附註五(四))	585,543	55	13,676	-
行政事務支出	467,235	44	431,355	5
業務成本	-	-	6,775,207	86
	<u>1,052,778</u>	<u>99</u>	<u>7,220,238</u>	<u>91</u>
本期稅前餘(絀)	9,744	2	700,007	9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六))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9,744</u>	<u>2</u>	<u>700,007</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	-	(288,399)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1,717)	(11)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u>\$ (111,973)</u>	<u>(9)</u>	<u>411,608</u>	<u>5</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

成文教育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淨值其他項目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累積其他	權益總額
\$ 10,000,000	60,000,000	(20,682,582)	27,056,383
-	-	-	700,007
-	-	(288,399)	(288,399)
-	-	(288,399)	411,608
10,000,000	60,000,000	(20,970,981)	27,467,991
-	-	-	9,744
-	-	(121,717)	(121,717)
-	-	(121,717)	(111,973)
\$ 10,000,000	60,000,000	(21,092,698)	27,356,018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餘(絀)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餘(絀)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主辨會計：



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9,744	700,00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232,368)	(137,285)
股利收入	(69,552)	(84,820)
	<u>(292,176)</u>	<u>477,902</u>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54,156)	-
應收帳款	(74,540)	-
存貨	55,889	2,520
其他流動資產	9,676	(1,573)
應付票據	(32,304)	93,200
應付帳款	-	(10,500)
其他應付款	(311,085)	319,359
其他流動負債	(48,358)	48,358
業務產生之現金	(947,054)	929,266
收取之利息	232,368	137,28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14,686)</u>	<u>1,066,5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69,552	84,820
減資退回股款	-	763,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552</u>	<u>848,205</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45,134)	1,914,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99,534	4,384,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54,400</u>	<u>6,299,534</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一、公司沿革

本基金會係由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成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號地下一樓。原始基金為10,000,000元，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取得教育部設立許可，同年四月完成法人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底基金金額為70,000,000元。

本基金會以發揚民族文化傳承、倡導國際學術交流、提昇國人生活品質、促進精密工業學術發展、贊助公益文教事業、增進社會全體和諧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1.藝術、文化、科技、運動等性質之表演或比賽活動的舉辦、贊助。
- 2.端正社會風氣、提倡社會文教、促進愛國情操之有關活動宣導。
- 3.捐助國內精密陶瓷工業學術教育之研究發展及學術人才之獎勵與培育。
- 4.對公益、教育等事業之捐助、獎勵。
- 5.其他與本會創立宗旨有關之公益暨社會文教事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基金會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惟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基金會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 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係認列為損益。

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若後續期間備抵之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之損失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之損失金額，為取得成本減去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若後續期間備抵之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直接調減，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損失金額認列於損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資產，其減損損失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此等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予迴轉。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當一項金融資產未整體除列時，本基金會以移轉日持續認列與不再認列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基金會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基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基金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基金會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基金會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基金會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基金會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存 貨

存貨成本包括使其達到目前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10年
(2)運輸設備	6年
(3)辦公設備	5年
(4)其他設備	5年

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於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對商品就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能可靠衡量、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已發生或將發生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端驗收時移轉。

(九)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公益慈善團體，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外之收入不足支應其創設目的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稅所得稅。

(十)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規定，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第二次修訂條文下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條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第二次修訂條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基金會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依過渡處理規定無須重編比較期財務報表。另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適用修訂條文前與適用後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如何適用修訂條文之說明如下：

	適用修訂條文前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33,6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3,634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34,481	34,481
活期存款	5,619,762	6,264,896
支票存款	157	15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654,400</u>	<u>6,299,534</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311,917</u>

1.本基金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損)益金額為(121,717)元。

2.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433,634</u>

1.本基金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損)益金額為(288,399)元。

2.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四)存貨

存貨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商品存貨	<u>\$ 255,070</u>	<u>310,959</u>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成本	<u>\$ 585,543</u>	<u>13,676</u>

(五)應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付票據	\$ 105,896	138,200
其他應付款	73,985	385,070
	<u>\$ 179,881</u>	<u>523,270</u>

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所得稅

本基金會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規定，但仍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課徵所得稅，估計所得稅費用皆為零。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311,9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54,400
基金	15,000,000
合 計	<u>\$ 26,966,317</u>

2.金融負債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 105,896
其他應付款	74,985
合 計	<u>\$ 180,881</u>

(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1.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6,433,63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99,534
基金	15,000,000
合 計	<u>\$ 27,733,168</u>

2.金融負債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38,200
其他應付款	385,070
合 計	<u>\$ 523,270</u>

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基金會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六、關係人交易

(一)往來機構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基金會相同
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董事長與本基金會董事相同
郁弘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本基金會董事相同
寶隆室內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基金會董事相同

註：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合併解散。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捐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註)	-	100,000
郁弘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u>\$ -</u>	<u>5,200,000</u>

2.進貨及應付款項

本基金會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 款 項
	112年度	112.12.31
寶隆室內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 <u>158,504</u>	<u>15,536</u>

本基金會向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則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為20天。

財團法人和成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0,000	50,000	-	40,000	40,000
勞健保費用	-	-	-	-	-	-
退休金費用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